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与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与合规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稳健发展的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日常运营等活动中可能存在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掌控。鉴于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性条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经认真检查，对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由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以上年度薪酬是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该薪酬分配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同意该薪酬分配预案。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由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以上年度薪酬是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该薪酬分配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同意该薪酬分配预案。

八、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相关合

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在合理支持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的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针对本次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云南大桐劳务服务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及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为299.68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99.68万元。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拜城县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及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为250.4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50.4万元。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汶川星航环保材料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及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为251.76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51.76万元；

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江县旺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96.733 万元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196.733 万元；同意公司为南江旺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及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上述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振伟、何真、何熙琼